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本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1 日发布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提示性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24-039），公司第六届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重新启动。依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11 日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公司工会委员会已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 1 名，工会委员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与第六届监事会任期保持一致。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2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选举产生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

根据海盈康（青岛）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海盈康”）及公司监事会变更提名情况，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为张吉女士、占德国先生（候选人简历见附件）。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选举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产生，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后 1 日起三年。

上述职工代表监事和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关于监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公司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监事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两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超过公司监事总数二分之一的情形,也不存在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超过公司监事总数二分之一情形。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中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为确保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监事会成员就任前,第五届监事会仍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公司对第五届监事会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二日

附件：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张吉：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7年6月出生，研究生学历，历任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部长、东软医疗系统设备有限公司（曾用名：东软飞利浦医疗设备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人力总监、东软医疗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兼人力与行政高级总监。现任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全球人力资源总经理。

除上述担任海尔集团公司下属企业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情况外，张吉女士与上海莱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上海莱士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张吉女士未持有上海莱士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张吉女士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占德国：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4年6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公司质量控制部主管、质量保证二部经理、质量保证一部经理、法规医学事务部经理、浆站质量部经理。现任公司下属数家浆站董事、生产总监。

占德国先生与上海莱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上海莱士5%以上股份的股东（含海盈康（青岛）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海尔集团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占德国先生未持有上海莱士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占德国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